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秋蓉

具 保 人 林曉如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訴字第24號），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曉如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林曉如因被告張秋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2萬元，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被告已獲釋放，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12年刑保字第9號）影本1紙在卷可考。

01 (二)本案判決確定後，被告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
02 喚通知，被告應於113年11月18日到案接受執行（113年度執
03 字第286號），執行傳票業經合法送達被告前揭戶籍地及居
04 所，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再經依法拘提無著，而具
05 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而
06 檢方前揭通知、傳喚、拘提等執行階段，被告與具保人均未
07 在監、在押等情，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通知具保人通知或
08 帶同被告到案執行之通知暨郵務送達證書各1紙、送達執行
09 傳票證書、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拘票暨拘提報告書
10 各4紙、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各2紙、被告及
11 具保人在監在押記錄表1份在卷可佐。又被告迄今仍逃匿中
12 尚未到案執行乙節，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此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是被告顯已逃
14 匿，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
15 收利息沒入之。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7 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應附繕本）

23 書記官 林芯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